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S4/3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證券化框架的實施指引

正如我們在 2017 年就於香港實施經修訂證券化框架進行諮詢時對業界作出的回應中提到，本局會就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更詳盡的補充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詮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7 部(經修訂以實施該框架)。

本通告隨附一套有關《資本規則》下經修訂證券化框架的答問形式指引，以取代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經修訂答問形式指引」¹第 52 至 66 頁所載關於證券化的內容。隨附的答問形式指引是在現有問題與答案的基礎上作出更改，以對應《資本規則》第 7 部的修訂並澄清本局對某些事項的政策意向。尤其是有關第 7 部第 230(3)、(4)及(5)條下的通知規定，以及在《資本規則》下為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取得資本寬減而對重大信用風險轉移進行評估的新指引。

答問形式指引盡量使用非法律性的淺白文字編寫，以助達致對資本或披露規定的一致詮釋及應用。然而，這些資料只屬說明及補充性質，並非旨在取代(亦不應被解讀為用作取代)《資本規則》的任何規定。此外，答問形式指引無可避免地只能涵蓋一般情況，不能顧及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處境。因此，不可以閱讀答問形式指引替代閱讀《資本規則》，或替代在有需要時就《資本規則》的某些方面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¹ 見通告「《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實施指引」附件 1 (英文版)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4/20141231e1.pdf>)

2018 年 3 月 26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